

#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为推动江苏省会议展览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会展业在城市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驱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应；为规范我省专业展览会的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省会展业的综合发展水平，根据《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章程》，《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对《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实施细则》（2017年版）修订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在江苏省内组织举办的以经济贸易、信息和技术交流及相关的专业展览会，申报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

非商业性质的展览活动，如文化展、公益展等不适用本细则。

## 二、申报主体

申报等级评定申请单位为展览会的组织者（简称“主办方”。若主办方为一个以上的，以主要主办方，或由各主办方单位协商推荐一方为主，提出申请。

## 三、评定机构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的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委托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会展协会”）组织成立，由江苏省商务厅，省、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展专业院校，及省内会展专家学者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工作。

#### 四、申报程序

(一) 拟申请评级的展览会项目，需在立项且招展工作结束后，向省会展协会秘书处申报备案。(详见附件一)

(二) 评定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评定工作。每年2月底前，接受上年度7-12月内举办的展览会项目的评定申请；8月底前接受本年度1-6月内举办的展览会项目的评定申请。具体评定日期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评定工作小组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 申报单位在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发出后30天内，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因疫情原因延误可追加或临时安排申请)。

(四) 申报单位根据评定标准及《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自评表》(附件二)自行评分，评分达到总分50%以上的方可提出申请。

#### 五、申报材料

凡自愿参与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的申报单位，在展览会结束后2个月内，按照省会展协会评定工作要求，对照《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标准》，以及“展览会等级评定材料清单”(详见附录)，向评定工作小组递交申报材料。超过截止日期，将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需一次性提交完整，符合装帧规范要求。具体规范如下：

1. 所有申请材料装帧成册。

2. 封面内容：

标题：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申请单位名称上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3. 承诺书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附件三）。

4. 按贯标顺序编制卷内目录，并按目录排列各类材料，资质证明及佐证材料。

5. 页内眉头标注申请单位名称+Logo。

6. 卷内文字的字体、字号，以及条、款、相、目需符合公文行文规范。

7. 复印件及影印件与原件色调保持一致。

8. 提交文本文书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 六、评定工作流程

（一）组织现场调查。由评定工作小组按照工作程序，在所申请备案的项目实施期内，包括搭建、展示、拆装阶段，书面委托（附件四）申报单位的设区市会展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组织社会及院校志愿者，对申请评定的项目、场馆及关联场所，对照各项指标进行实地核验，查阅相关技术规范文书及相关业务往来合约等档案，必要时可开展问卷调查，填写《展览会现场调查表》（附件五）。调查表经参与人员集体签名后，报送评定工作小组。

展览会结束前半天，在现场配合主办方对逐个摊位进行满意度调查（表格式详见附件六），将收集到的结果进行汇总，填写完成“满意度调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七）。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主办方留存，一份交省会展协会秘书处。

（二）由省会展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核及验收申请评定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秘书处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和规范给予书面答复。

对符合要求和规范的给予回执，回执内容为“经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秘书处根据《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初步审核，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完整，符合规范要求，予以接受。协会依法依规对所收到的材料进行保密管理”。

对不符合要求和规范的申请材料予以退回。被退回的单位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且再次提交的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每份申请材料只得重新提交一次。

（三）由省会展协会秘书处组织，依据《标准》对申请单位申报的等级进行预贯标。填写《预贯标测评结果表》（附件八），对所有预贯标的结果总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

（四）由评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论证和评定工作。专家评委从江苏省会展业专家库中随机抽签产生，由5人组成，推举主审委员一名。

（五）申报单位或由申报单位委托省会展协会秘书处，在评审会实施现场对申报材料逐一汇报、演示，可附加重点说明。

## 七、评分原则

（一）主审委员可参照省会展协会秘书处预贯标的平均分，确定起评分；也可以上一次评定的加权平均数确定起评分。

（二）根据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和演示说明，评委背靠背打分。评委打分需遵守以下原则：

1.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等级评定标准打分；

2. 若申请单位在推荐标准,或引导规范等创新型指标的具体项目上,其实际指标高于《标准》中的指标,则可按高出的倍数,在基础分上按倍加分。

3. 除在《标准》中有具体说明的,其他一律按“满足条件得分,不满足不得分”的原则评分。

4. 按照 5 位评委评分后,“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产生最终得分。

(三) 主审委员在以下情况下可召集合议:

1. 若评委间评分差距较大;
2. 或两个临近等级分值误差在 $\pm 50$ 分以内;
3. 展览会总面积低于相应等级标准,但综合效果明显高于同类展览会的;或其他指标合计得分大于总分的 60%以上的;
4. 主审委员认为需要合议的。

主审委员主持合议,由评委各自说明评分给出的依据;其他评委可以提出不同意见;对两个等级分值误差在 $\pm 50$ 分以内,进行重新复核,综合考量,提出等级入级建议;对加分项进行核准;对展览会面积对标却不达标,而成效显著、创新突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进行裁决。最终,通过表决,少数服从多数,产生等级定级的合议结果。

(四) 允许冗余

1. 对展览会项目预报的规模以上数据,如展出面积、专业观众、参展商数量等,允许误差值分别为小于等于 3%、5%、10%。如因受疫情影响,已举办展览会中有预订参展商不得参展的面积在测算中不作扣除。

2. 鉴于展览会参与各方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推荐的有关会展产业的标准,展览会效果确实明显的;或

展览会运行期间执行标准确有一定程度实质性偏差的，经评审委员合议，调正分值区间最多冗余±50分。

## 八、等级认定

(一) 评审结论及等级认定，根据最终得分结果，由省会展协会秘书处核对各评委的评分与标准对应的一致性，与主审委员进行核对后最终确认。

(二) 根据最终确认的各申报单位的得分结果，确定展览会等级入选名单。

(三) 由省会展协会监事对评审程序的公正性出具监事意见，宣誓并宣布评定结果有效。

(四) 评审委员会出具由参评专家共同签字生效的《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审结果表》(附件九)交评定工作小组。

(五) 评审委员会评定工作结束后20天内，评定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产生拟评定等级的对应名单。

## 九、公示及公告

(一) 由省会展协会秘书处将评定结果在省会展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

(二)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书面形式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并由评定工作小组对异议进行复核。

1. 若公示期间，有被投诉重大违约等实质性失信行为；有侵犯知识产权等重大侵权行为；有非不可抗力导致的集体劳动仲裁等法律诉讼；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等，经核实，对原展览会等级评定入选资格予以取消。

2. 若经核实，异议不成立，不予答复。

## 十、证书颁制

通过评定取得专业展览会等级资格的展览会申报单位将被授予相应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格式及主要内容为：

1. 尺寸：A3
2. 纸质：铜版纸
3. 格式：正反两面，竖排印刷
4. 主色调：鹅黄色

5. 证书书面内容：黑色字体。左上角为省会展协会 Logo，正中上方为等级标号（如“AAAAA”），为深蓝色。文字中英文对照，排列方式为等级标号下方为“资质证书”，英文“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其下方正中竖排为“XXX 业展览会”，英文“Expo of xxx”。底部为“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及公章。公章为蓝色。

6、证书背面：按顺序列名：主办单位、场馆、主要搭建单位称、签约媒体单位、协作酒店单位、会议协作单位、通勤保障参与单位等主要参与单位的名称。

## 十一、证书使用范围及有效期

（一）证明认定所示展览会符合“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标准”相应的等级。

（二）可用于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必备的证明材料。

（三）可作为获得等级评定资质单位的商业信用征信的佐证材料。

（四）可作为获得等级评定资质单位参加招投标项目中符合相应资质的佐证材料。

(五) 等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需重新评定。有效期内每年复审，复审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会展协会制定并实行。

## 十二、违约责任

有以下行为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 5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或参与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活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展览会等级评定证书的；
- (二) 伪造、编造、篡改等级评定证书的；
- (三) 利用过期证书骗取合作方信任，导致其产生利益损失的。

## 十三、监督管理

经评审认定的专业等级展览会应遵守行业自律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省会展协会秘书处将组织力量在一个评定有效期内，每年对获得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展览会进行复审，向理事会报告复审意见。

若在展览展示期间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疫情防控疏漏，导致展览会接触群体有疫情传播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评定工作小组认定后，取消评定资格。已获得评定等级的立即失效，并在社会面公告。

## 十四、附则

(一) 对于不满足等级评定条件的首届展览会，凡符合规范性运作和管理的，在展览会结束后 1 星期内，可以向省会展协会秘书处申请合规性和一致性认定，其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 所属附件由省会展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制定格式及完备要求。

(三) 本规则由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四) 本规则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自评表

附件 3: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4: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项目现场调查委托书

附件 5: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现场调查表

附件 6: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7: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项目满意度汇总表

附件 8: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预贯标测评表

附件 9: 江苏省专业展览会等级评定结果表

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